

北京当代经济学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增强公益捐助信息的透明度，提高北京当代经济学基金会的社会公信力，推动经济学理论创新事业持续发展，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等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政部有关规定及本会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公开本着及时准确、方便获取、规范有序分类公开的原则。

按照公开的内容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并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对需要公开的规章制度，理事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执行后即公开；对捐赠信息和捐赠经费的使用信息，按民政管理部门的具体规定和指定的时间要求方式公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根据民政部年检结果通知的时间和要求在民政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开。

信息公开方式应尽力保障捐赠人、社会公众及有关单位能够方便、完整地查阅和获取公开的信息。

秘书处根据有关法规、文件规定，负责确定信息公开的内容、公开方式和具体实施。

捐赠人和受益人等当事人不愿意公开的捐助信息，应当事先进行约定。不予公开的信息，本基金会应作另外登记，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公益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信息公开的内容是指基本信息、捐赠款物的募集、接受、

使用和审计等信息，具体内容包括：

一、基本信息，包括：机构基本情况（机构名称、成立时间、机构宗旨和业务范围、办公地址、工作电话等）、年检情况、评估结果、处理投诉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二、募捐活动信息，包括：活动名称、活动地域、活动起止时间、捐赠人权利义务、募集款物计划及活动目标、募集款物的用途、募集款物的使用计划、募捐活动的合作伙伴、募捐款物数额、募捐工作成本及开支情况等。

三、接受捐赠信息，包括：接受捐赠款物时间、捐赠来源、接受捐赠款物性质（定向捐赠或非定向捐赠）、接受捐赠款物内容（捐赠类型、捐赠数额），以及是否开具捐赠收据等。

四、捐赠款物使用信息，包括：受益对象、捐赠款物拨付和使用的时间和数额、捐赠活动和项目成本、捐助效果（图片、数字、文字说明）等。

五、接受捐赠机构财务信息，包括：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审计报告等。

六、日常动态信息，包括公益投资情况、内部招投标和物资采购情况、主要工作人员变动情况、项目动态情况等。

第四条 信息公开根据内容采取多种方式实施，包括：官方网站、指定的媒体、定期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

本办法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由理事会讨论通过，自通过之日起



实行。

